# 党员活动室各项制度内容.（推荐）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5-03-02

*第一篇：党员活动室各项制度内容.（推荐）“三会一课”制度1、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不少于 1次。主要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 级组织的重要决议、指示,讨论工作中的2、支委会每月不少于 1次。主要听取支部委员的工作汇报,总结上月党建工作...*

**第一篇：党员活动室各项制度内容.（推荐）**

“三会一课”制度

1、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不少于 1次。主要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 级组织的重要决议、指示,讨论工作中的

2、支委会每月不少于 1次。主要听取支部委员的工作汇报,总结上月党建工作 情况,研究本月工作。

3、党小组会每月不少于 1次。主要由党小组长根据党支部的要求组织本小组党 员学习理论、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支部定期进行督促、检查。

4、党课每半年不少于 1次。主要联系实际工作和党员思想状况, 采取集中授课、收看电教片、外出参观学习等形式, 对全体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性党风教育、政 策形势教育、实用技术教育等。每次党员到课率原则上达到 90%以上。

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党课的会议记录要完整、清楚,专本 专用。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缺席人员及原因、会议内容、形 成的决议和决定。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1、按照党章“控制总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每年年 初制定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并报局党委备案。

2、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和教育。入党申请人提出提出申请,党支部 要在一个月内派人谈话, 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 养联系人。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3、做好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 件的积极分子, 经过支委会讨论同意并上报局党委备案后, 列为发展对象。发展 对象应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形成结论性材料。

4、接受预备党员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 转正,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 经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局党委批准, 给予转 正。

党员学习制度

1、组织领导:党支部书记负责制定学习计划和组织实施学习活动;全体委员带 头参加学习,做好学习辅导;全体党员按时参加学习教育活动,不得无故缺席, 确保人员、时间、内容三到位。

2、学习内容《党章》和党的路线、方计、政策;中央、市、区、会重要会议精 神;法律法规;现代经济、科技、社会、文化等相关知识和习主席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等。

3、学习形式: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每月组织 2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 2学时(课时 ,全年不少于 48学时。有重要、紧急的学习任务随 时安排,每名党员按照支部安排的学习内容开展自学。

4、学习要求:党员学习要认真记好笔记,支部书记要定期批阅捡查,对无正当 理由不参加学习或者学习不认真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

组织生活会制度

1、组织生活会每年不少于 2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 1次。主要是汇报思想、工 作情况、开展批评与相互批评。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主持人应带头开展批评 和自我批评。党员要自觉参加组织生活会, 因故不能参加者, 要提前向会议主持 人请假。

2、组织生活会可以邀请教师、群众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提出意见建议, 组织生活会检查出来的问题, 党组织和每名党员都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 切实加 以解决。需要上党组织帮助解决的要及时报告。

党员活动日制度

1、支部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每月自主确定“党员固定活动日”时间,开展 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党员锻炼日”活动。同时要积极登记活动内容和参加 情况,定期公布,他将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情况记入《党支部工作手册》。党员 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

2、党员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不少于一次,党小组长每季 度向支部回报本组党员的思想状况。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 市委自行脱党。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制度

1、严格遵守政治纪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同党中央保 持一致,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2、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重大决策、重要活动及重要事项安排,机关制 度规定的形成, 干部的任免推荐和大额资金的使用, 班子成员要认真讨论, 发表

见解,供组织决策。

3、自觉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制度办事,严禁借选拔 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

4、严格遵守经济工作纪律,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经商、办企业, 不准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取酬,不准从事有偿中介、有偿家教活动。

5、认真执行礼品登记制度和收入申报制度。严禁收受礼金(包括有价证券、信 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等、礼品和各种红包。

6、严禁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用公款为住宅配备电脑,不准用公款 为住宅电脑支付上网费用,不准擅自用公款配备、使用通信工具。

7、认真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不准违反规定公车私用、用公款装修、购 买住房,不准违规多占住房。坚决制止借婚、丧等事由借机敛财。

8、公务活动要按规定标准接待,到基层检查调研要轻车简从,不准大吃大喝, 不准用公款参与消费娱乐活动。

9、不准公费出国(境旅游。不准接受下属单位的宴请、用公款安排的私人旅 游活动等。

10、管好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家属、亲友及身边的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党员保密工作责任制度

1、不泄露自己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

2、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保密文件、资料。

3、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电信通信传输党和国家秘密。

4、不在家属、亲友、熟人和其他无关人员面前谈论党和国家秘密。

5、不在私人通信和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党和国家秘密。

6、不再社交活动中携带秘密文件、资料,特殊情况需携带的,应由本人或指定 专人严格保管。

7、不在出国(出境访问、考察等外事活动和赴外地进行公务活动中携带秘密 文件、资料;因工作确需携带的应由保密工作部门协助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8、接受记者采访时,非经批准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

9、不将阅办完毕的秘密文件、资料私自留存,应按规定及时清退归档。

10、不擅自复制或销毁秘密文件、资料。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按照党员责任目标管理要求,制定评议 党员细则,明确评论要求。

2、按照民主评议党员有关程序办事、重点抓好党内互评、群众评议和支部考评 工作。对不同层次党员,分别制定教育管理措施,促其转化和进一步发挥作用。

3、认真做好评议党员工作总结,并报上级党组织。

民主生活会制度

1、按照区委和局党委的要求,支部民主生活每年至少召开 1次。

2、认真做好会准备工作。要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领导班子 成员之间谈心交心, 沟通思想, 交换意见和看法;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及检查 重点。

3、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做到知无不言, 言无不尽, 敢于讲真话, 讲实话。要认真做好民主生活会记录。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 及时在一定范围內通报。要通过民主生活会,达到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 督,增进团结,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的能力。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1、党费由本人按月激纳,并将党费缴纳情况记入 《党支部工作手册》 ,特殊情况 亲自缴纳有困难的, 经支部同意, 可委托他人代缴或邮寄。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 六个月不缴纳党费,应按组织程序作自行脱党处理。

2、党费由专人管理,建立专账。支部每月向局党委上交 1次,每季度向党员公 布 1次,每年度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报告 1次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党务公开制度

1、党务公开内容:除涉及党的机密不宜公开或党员有较大异议暂缓公开的,一 律向群众公开。其内容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分工, 党建工作年度计划、重点任务目 标及上年度目前完成情况;党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征求群众意见、整改措施和 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发展党员、党费收缴情况以及党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 点问题的处理情况;干部调动和任免情况;党内各类先进评比推荐情况;违规违 纪党员干部的处理情况;上级党组织和本支部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党务公开的形式:主要通过党的会议、交件或召开干部职工大会等形式进行。

并把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结合起来,做到“四个统一” ,即统一使用 党务公开栏、统一公开重点项目、统一公开形式、统一公开时间。

3、党务公开的时限: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原则上固定内容长期 公开;常规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工作随时公开;热点问题 及时公开;重点事项适时公开。

4、党务公开的程序:先党内、后党外。对于党内重点决策、涉及党员群众切身 利益的重大问题, 一般采取仅限于党内或先党内、后党外的顺序进行公开。特别 重大、敏感的事项要由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必要时报上级党委审核把 关。经批准预公开的内容由党务工作责任人再次审核后, 根据批准的内容、形式、范围和时限进行公开。在决定公开全局性重大事项或与党员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 重要事项前,应先公开初步方案,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程 序重新研究调整,然后正式公开。公开期间,由党务工作责任人负责收集、整理 党员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建议反馈给党组织进行研究 落实。

**第二篇：党员活动室各项制度内容**

“三会一课”制度

1、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不少于1次。主要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重要决议、指示，讨论工作中的

2、支委会每月不少于1次。主要听取支部委员的工作汇报，总结上月党建工作情况，研究本月工作。

3、党小组会每月不少于1次。主要由党小组长根据党支部的要求组织本小组党员学习理论、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支部定期进行督促、检查。

4、党课每半年不少于1次。主要联系实际工作和党员思想状况，采取集中授课、收看电教片、外出参观学习等形式，对全体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性党风教育、政策形势教育、实用技术教育等。每次党员到课率原则上达到90%以上。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党课的会议记录要完整、清楚，专本专用。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缺席人员及原因、会议内容、形成的决议和决定。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1、按照党章“控制总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每年年初制定党员发展计划并报局党委备案。

2、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和教育。入党申请人提出提出申请，党支部要在一个月内派人谈话，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3、做好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积极分子，经过支委会讨论同意并上报局党委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应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形成结论性材料。

4、接受预备党员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经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局党委批准，给予转正。

党员学习制度

1、组织领导：党支部书记负责制定学习计划和组织实施学习活动；全体委员带头参加学习，做好学习辅导；全体党员按时参加学习教育活动，不得无故缺席，确保人员、时间、内容三到位。

2、学习内容《党章》和党的路线、方计、政策；中央、市、区、会重要会议精神；法律法规；现代经济、科技、社会、文化等相关知识和习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

3、学习形式：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每月组织2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2学时（课时），全年不少于48学时。有重要、紧急的学习任务随 时安排，每名党员按照支部安排的学习内容开展自学。

4、学习要求：党员学习要认真记好笔记，支部书记要定期批阅捡查，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习或者学习不认真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

组织生活会制度

1、组织生活会每年不少于2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1次。主要是汇报思想、工作情况、开展批评与相互批评。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主持人应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要自觉参加组织生活会，因故不能参加者，要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2、组织生活会可以邀请教师、群众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提出意见建议，组织生活会检查出来的问题，党组织和每名党员都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党组织帮助解决的要及时报告。

党员活动日制度

1、支部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每月自主确定“党员固定活动日”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党员锻炼日”活动。同时要积极登记活动内容和参加情况，定期公布，他将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情况记入《党支部工作手册》。党员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

2、党员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不少于一次，党小组长每季度向支部回报本组党员的思想状况。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市委自行脱党。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制度

1、严格遵守政治纪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2、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重大决策、重要活动及重要事项安排，机关制度规定的形成，干部的任免推荐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班子成员要认真讨论，发表见解，供组织决策。

3、自觉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制度办事，严禁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

4、严格遵守经济工作纪律，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经商、办企业，不准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取酬，不准从事有偿中介、有偿家教活动。

5、认真执行礼品登记制度和收入申报制度。严禁收受礼金（包括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等）、礼品和各种红包。

6、严禁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用公款为住宅配备电脑，不准用公款为住宅电脑支付上网费用，不准擅自用公款配备、使用通信工具。

7、认真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不准违反规定公车私用、用公款装修、购买住房，不准违规多占住房。坚决制止借婚、丧等事由借机敛财。

8、公务活动要按规定标准接待，到基层检查调研要轻车简从，不准大吃大喝，不准用公款参与消费娱乐活动。

9、不准公费出国（境）旅游。不准接受下属单位的宴请、用公款安排的私人旅游活动等。

10、管好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家属、亲友及身边的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党员保密工作责任制度

1、不泄露自己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

2、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保密文件、资料。

3、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电信通信传输党和国家秘密。

4、不在家属、亲友、熟人和其他无关人员面前谈论党和国家秘密。

5、不在私人通信和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党和国家秘密。

6、不再社交活动中携带秘密文件、资料，特殊情况需携带的，应由本人或指定专人严格保管。

7、不在出国（出境）访问、考察等外事活动和赴外地进行公务活动中携带秘密文件、资料；因工作确需携带的应由保密工作部门协助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8、接受记者采访时，非经批准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

9、不将阅办完毕的秘密文件、资料私自留存，应按规定及时清退归档。

10、不擅自复制或销毁秘密文件、资料。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按照党员责任目标管理要求，制定评议党员细则，明确评论要求。

2、按照民主评议党员有关程序办事、重点抓好党内互评、群众评议和支部考评工作。对不同层次党员，分别制定教育管理措施，促其转化和进一步发挥作用。

3、认真做好评议党员工作总结，并报上级党组织。

民主生活会制度

1、按照区委和局党委的要求，支部民主生活每年至少召开1次。

2、认真做好会准备工作。要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谈心交心，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和看法；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及检查重点。

3、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敢于讲真话，讲实话。要认真做好民主生活会记录。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及时在一定范围內通报。要通过民主生活会，达到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的能力。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1、党费由本人按月激纳，并将党费缴纳情况记入《党支部工作手册》，特殊情况亲自缴纳有困难的，经支部同意，可委托他人代缴或邮寄。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党费，应按组织程序作自行脱党处理。

2、党费由专人管理，建立专账。支部每月向局党委上交1次，每季度向党员公布1次，每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报告1次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党务公开制度

1、党务公开内容：除涉及党的机密不宜公开或党员有较大异议暂缓公开的，一律向群众公开。其内容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分工，党建工作计划、重点任务目标及上目前完成情况；党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征求群众意见、整改措施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发展党员、党费收缴情况以及党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情况；干部调动和任免情况；党内各类先进评比推荐情况；违规违纪党员干部的处理情况；上级党组织和本支部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党务公开的形式：主要通过党的会议、交件或召开干部职工大会等形式进行。并把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结合起来，做到“四个统一”，即统一使用党务公开栏、统一公开重点项目、统一公开形式、统一公开时间。

3、党务公开的时限：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原则上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常规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工作随时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重点事项适时公开。

4、党务公开的程序：先党内、后党外。对于党内重点决策、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一般采取仅限于党内或先党内、后党外的顺序进行公开。特别重大、敏感的事项要由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必要时报上级党委审核把关。经批准预公开的内容由党务工作责任人再次审核后，根据批准的内容、形式、范围和时限进行公开。在决定公开全局性重大事项或与党员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前，应先公开初步方案，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程序重新研究调整，然后正式公开。公开期间，由党务工作责任人负责收集、整理党员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建议反馈给党组织进行研究落实。

**第三篇：党员活动室各项制度**

党支部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党支部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大会的决议，履行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结合本支部实际，开展各项工作。

(二)党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大会和支部全体党员负责，接受他们的批评监督，每年至少向全体党员报告一次工作。

(三)党支部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问题由党员大会或支委会讨论决定，涉及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请示。每半年应召开一次支委民主生活会。

(四)党支部委员会在工作中要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工作原则。

(五)党支部委员会要认真坚持“三会一课”等党建工作各项制度。定期组织并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上好党课，组织党员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其他形式的活动。

党支部议事规则

1、党支部议事的形式为支部大会和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开会。凡原党支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支委会应提出初步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2、支部大会、支委会均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暂缺或其它原因缺席时，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

3、支部大会由全体党员参加，支委会由支委成员参加。根据会议需要，由主持人指定列席人员。支部大会、支委会在讨论和研究有关工作时，可邀请村民委员会和各线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可邀请上级党组织领导参加会议。

4、支部大会、支委会在召开前，首先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和议事内容告知与会人员。应到正式党员过半数参加即可召开支部大会。

5、参加会议人员都能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在此基础上，由主持人结合讨论情况，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作出决策。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获得应到会议半数赞成后方可通过。如遇重要议题发生争执或双方人数接近时，应暂缓作出决议或决定，待意见取得基本一致后，再讨论表决或由上级党组织裁决。

6、讨论决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首先应征求群众意见，并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要求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7、支部大会、支委会均要有专人负责记录，以议事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缺席人数、内容、情况及领导等记录在案，会后任何人不得随意翻阅和更改原始记录，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对会上发表的不同意见和需要保密的一律不得公开。

8、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都无权改变，个人或少数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行动上坚决执行。

9、每个党员都要尊重和支持支部书记的工作，接受支部书记的指导，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都应共同维护集体领导，按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10、支部书记要精心组织指导支部决议、决定实施，如发现问题要敢于承担责任，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民主生活会制度

一、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由书记主持。

二、每次民主生活会，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从领导干部和党员的思想、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统一认识，解决矛盾。

三、民主生活会的日期和议题，要提前通知支部委员做好准备。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党内群众意见。

四、民主生活会要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充分体现党内生活会思想性、原则性。

五、因故缺席的人员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会议的情况和批评意见在会后由支部主要负责人转告缺席人员。

六、召开民主生活会前，要报请上级党委派人参加以便了解情况，进行指导，会后要向上级党委写出书面报告。

七、民主生活会上检查和反映出的问题，要认真加以解决。

八、党员之间，党员和干部之间平时要经常开展谈心活动，交流思想，相互谅解和支持，努力维护班子的团结和统一。

党员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收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做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员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用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党员目标管理

一、党员必须带头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组织活动，在群众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二、党员必须带头政治理论、科学文化知识、钻研本职业务，积极参加学习科技培训，掌握1-2门实用技术。

三、凡有活动能力的党员，都要就近联系1-2户农民群众。力所能及地帮助联系户解决生产、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

四、党员必须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定期过党组织生活制度、按时交纳党费。党员因公外出，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要办理党员临时组织关系，超出半年的，要转移组织关系。

五、长期在外的党员，2人以下的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3人以上的，可建立临时党小组，年底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六、老弱病残党员，如参加组织生活困难，由支部派人向其传达党的文件和重要活动，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

七、对党员的纪律处分，须经支部大会讨论。按照处分党员的标准权限逐级上报，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经得起历史考验。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民主评议党员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进行，每年一次，参评对象为全体党员。

二、开展民主评议，以《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准则》为主要依据，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立足本职，脚踏实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否坚持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是否站在改革前列，维护改革大局，树立正确的利益观；是否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是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是否牢固树立群众观念，自觉维护群众利益。

三、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简便易行其步骤为：学习教育；自我评价；民主评议；组织考察；表彰和处理。

四、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基层党支部按上级要求评选出优秀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并报上级组织审批。

“三会一课”制度

一、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搞好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研究党员发展、转正、处分和自身建设等问题；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情。

二、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有关文件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定期听取支委会的工作报告，听取行政负责人通报行政业务工作情况，听取党员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党员发展、转正、表彰和处分；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或支部书记及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补选支部委员；讨论决定其它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三、党小组会，一般每月一至两次，主要内容是：学习有关文件，传达支部决议，讨论贯彻的具体措施；向党员布置工作；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析群众的思想状况。研究如何做好群众工作；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研究发展对象；酝酿讨论党员发展、转正及对党员的处分等工作。

四、上党课，一般每月一次，主要内容是：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常识的教育，党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党纪党规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以及形势教育等。

**第四篇：党员活动室内容[模版]**

1入党宣誓誓词：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2党员权利主要内容

党员权利主要有：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3党员义务主要内容

党员义务主要有：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4新时期党的指导思想。十七大党章载明：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5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6党支部书记职责：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 部大会讨论决定。

（二）认真搞好党的自身建设，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组织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执行中的问题和反映，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四）经常与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相互配合，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单位内部党、政、工、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五）抓好支委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7党支部组织委员: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做好支部换届选举和委员出缺增补的具体工作；

（二）协助党支部书记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搜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三）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具体办理接收党员的各项工作，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四）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的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8党支部宣传委员：党支部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宣传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的重心和任务，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提出加强党员教育的意见，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学习时事政策以及完成上级布置的学习任务，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指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四）搞好党报党刊的通讯报道和发行工作，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9党支部纪检委员职责：党支部纪检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党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在党支部书记的领导下，对本支部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督促党员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自觉性。

（二）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群众的思想情况。

（三）要密切配合党支部开展工作，经常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各项工作，当好党支部书记的参谋和助手。

（四）监督、检查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及领导干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会的情况。

（五）负责检查党员违反党纪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考察了解受处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鼓励他们积极工作。

（六）监督检查我所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七）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及时向支部书记和纪委汇报，协助纪委做好本单位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八）定期和不定期向支部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情况，重大问题向纪委汇报。

10党支部委员会主要职责：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对支部全体党员负责，同时，也向上级党组织负责，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具体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

（二）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搞好支部的自身建设。

（三）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群众的政治和生活情况。

（四）处理好支部的日常事务，按时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五）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六）保证监督单位工作的正确方向和任务的完成。

**第五篇：党员活动室制度**

一、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路线

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二、党的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三、入党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四、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3、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4、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规范，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5、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6、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7、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8、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2、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3、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4、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的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5、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6、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7、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8、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要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五、党员学习制度

为适应新形势下对党员的要求，依据党章规定，订立如下学习制度：

1、学习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章》及上级党委、政府有关文件、指示、业务工作。

2、学习办法：采取支部班子成员先走一步，认真领会，然后召集党员集中学习的办法。

3、学习时间：每月15日为党员学习日。

4、学习纪律：党员参加学习不准迟到或早退（特殊情况需向支书书面请假），学习时应做好记录，学习后写好心得。对无故不参加学习的党员，除批评教育外，必须向支部大会说明理由，并不得参加评先评优。

六、“三会一课”制度

1、支部党员大会制度。每月不少于1次党员大会。主要任务是：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指示；讨论本支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对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作出决议；讨论决定党员的奖励和处分；选举党支部委员会；监督支委会正确执行党的决议；讨论决定支部的其它重大事项。

2、党支部委员会制度。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委员参加的会议，每季度不少于1次。主要内容是：研究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分析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检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实施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

3、党小组会制度。每月1—2次党小组会。主要内容是：学习党支部内文件和上级指示；落实支部的决议和工作安排；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听取党员的思想汇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讨论改选小组长等有关党务方面的工作。

4、党课制度。每年不少于四次党课。党课教育要紧密结合当前形势，广泛地对党员（包括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以及理想信念、宗旨、党纪、党支部的优良传统和形势教育。

七、民主生活会制度

1、学校支部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生活会，上级党委派员进行指导帮助。

2、每次民主生活会之前，要及时和上级党委沟通，确定好主题。

3、每次民主生活会都要集中解决一、二个实际问题。

4、每次民主生活会前，要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将时间、议题通知参加会议人员，做好准备。

5、支委成员要敞开思想，畅所欲言，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剖析原因、分清是非、研究解决，切忌把民主生活会开成工作会和评功摆好会。要通过民主生活会弄清思想，解决问题，团结同志，促进工作。

6、做好记录，会后要将记录报送上级党委。

八、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学校党支部对党员每年组织一次民主评议，上级党组织派员参加，加强指导和监督。

2、民主评议党员要以《党章》和《准则》为标准，实行党员自评、互评、群众评议和组织评议相结合。

3、要及时通知党员做好参评准备，督促外出党员按时返回参加民评，确保党员参评率达95%以上。

4、在民主评议中，党支部或党小组要注意启发党员联系思想实际，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每个党员都要写出自评材料，用党员的标准检查总结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在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党员互评、群众评议和组织评议活动。

5、对优秀党员每年进行一次表彰；对不合格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分别采取教育帮助、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党内除名等方式进行严肃处臵。

6、民主评议结束时，党支部要搞好工作小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报上级党委汇总归档。

九、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手续

1、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经教育引导，申请入党人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2）党支部建立申请入党人档案；

（3）申请人撰写自传（也可附在入党申请书之后）；（4）党支部经征求意见、同本人谈话、支委会讨论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5）建立《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登记表》；

2、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6）指定培养联系人，并进行经常性的至少一年以上的

培养教育；

（7）支委会进行定期考察；

（8）经培养联系人提出可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党内民主评议、征求党内外意见、支委会讨论、党总支审议后，列为发展对象；

（9）党支部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10）教育党工委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3、预备党员的接收

（11）确定入党介绍人（针对发展对象）；（12）填写《入党志愿书》；

（13）支委会审查《入党志愿书》和各项证明材料；（14）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经全体正式党员表决后，支部作出决议；

（15）党总支审查各种入党材料和程序；（16）教育党工委组织审核；

（17）支委会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并上报公示结果的报告；

（18）教育党工委、组织部安排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19）教育党工委召开党委会审批；

4、预备党员的管理、教育、考察和转正（20）举行入党宣誓；

（21）党支部开展经常性的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每季度写出一份思想汇报；

（22）经本人提出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内外意见、支委会审查后，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转正问题；

（23）教育党工委派员进行预备转正的考察；（24）教育党工委召开会议审批；（25）整理材料归档。

十、党费收缴制度

1、党费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收缴管理，并建立《党费收缴登记簿》。

2、党员必须本人缴纳党费，特殊情况经支部同意，可委托其他党员转交。

3、党员必须按期缴纳党费，预交、补交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缴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4、党员必须按规定每月缴纳党费1次。

5、组织委员每半年向上级党委上缴一次党费，手续要完备。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